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5.6 系務會議定訂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。

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選專任教師四名為委員。

第三條 召集人於每學年各項招生前召開委員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